

#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宇林德、股份公司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通扬公司	指	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子公司	指	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兴建设	指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昊评估公司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宇林德
证券代码	87017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7,966,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志超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联系方式	0352-3156399

公司专业从事石墨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光伏、航空航天、原子能、化工、电子等领域，销售网络不仅覆盖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还出口南美、欧盟、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加快在耐腐蚀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在“十一五”以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继续统筹安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资金。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石墨电极生产国，产能占全球的 65%。石墨电极行业经过近年来的整合和淘汰，产能集中度不断提高，随着近年来炼钢、金属硅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石墨电极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内政策对电炉炼钢的引导，都推动着石墨电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北京研精毕智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石墨电极产量约 100 万吨，同比增长 20%左右，预计在 2025 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吨。中长期来看，随着电炉钢在国内的稳步发展，石墨电极需求将持续上行，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数据显示，石墨电极的产量在近年来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中国石墨电极产量达 101.81 万吨，2022 年石墨电极消耗量达到 81.41 万吨，较上年增长 8.6%。随着国内政策对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取代转炉炼钢的支持和引导，预计石墨电极产量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秉承“创新铸魂，科技兴企”的研发理念，将科技创新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先后与多所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了“先进材料研究与开发合作”关系，并建有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大同市石墨新材料电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多项研发成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参与主导《石墨电极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9项国家标准及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5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1,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10,836,824.31	492,999,667.5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836,295.35	19,604,356.14
预付账款（元）	7,445,967.43	3,753,874.28
存货（元）	207,122,335.32	218,051,519.36
负债总计（元）	282,629,207.06	269,253,220.59
其中：应付账款（元）	755,407.97	50,49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8,207,617.25	223,746,4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28
资产负债率	55.33%	54.62%
流动比率	1.13	1.03
速动比率	0.21	0.1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438,730.08	146,407,90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21,852.69	-4,461,170.26
毛利率	34.01%	19.66%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3%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7%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359.60	5,449,92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2	8.26
存货周转率	0.48	0.69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 1,490,034.32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较减少了 74.03%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按照经营计划购买了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所需，再加上报告期内客户账期延长，故公司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减少了。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 16,302,064.19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较减少了 38.37% 原因为：一是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账期延长，二是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将以现金支付的加工费、货款改为用应收票据支付，故公司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减少了。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金额 68,962.95 元与上年期末金额相比较减少了 94.38%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了，引起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减少了。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 5,982,791.17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较减少了 52.16% 原因为：报告期

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故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金额减少了。

合同负债本期期末金额 10,334,262.39 元与上年同期期末金额相比较减少了 45.62%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执行了部分合同，故合同负债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金额减少了。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金额 404,013.03 元与上年同期期末金额相比较减少了 80.26% 原因为：上年度因政策因素公司享受了增值税缓交政策，本年度公司未享受增值税缓交政策，故应交税费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金额减少了。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金额 16,67,725.79 元与上期期末金额相比较减少了 40.45%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因销售账期延长，且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应收票据较上期期末减少了，故本期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金额减少了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 0 元与上年同期期末金额相比较减少了 100.00% 原因为：公司将长期借款金额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故长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金额减少了。

##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7,588,774.00 元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较减少了 47.11% 原因为：一是报告期部分研发项目终止；二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暂缓了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故研发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了。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244,682.01 元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较增加了 177.67% 原因为：报告期因部分客户账期延长，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期计提了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4,984,543.29 元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较增加了 1,488.09%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根据产品市场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故引起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

营业利润本期金额 -5,804,514.09 元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较减少了 141.90% 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受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下行影响，二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故营业利润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800,338.96 元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较增加了 285,835,242.86%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获得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故计入营业外收入，引起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27,439.81 元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较增加了 76.81%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因产生发货误差给与客户的赔付，故引起的报告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670,444.68 元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较减少了 140.39% 原因为：报告期

公司根据会计利润情况计提了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本期金额-4,461,170.26 元与上年同期金额相较减少了 136.80%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净利润随着营业利润的减少而减少。

### 三、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金额 5,449,928.64 元比上年同期金额上升了 1,590.64% 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金额-4,242,487.49 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 76.32% 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建设的部分项目基本完工，固定资产投资减少了，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金额-5,461,708.86 元比上年同期金额下降了 136.57% 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借款资金减少引起的。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票发行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不授予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田博。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田博，男，本科学历，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2.92% 股份。

#### (2)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15950480J
法定代表人	唐新军
注册资本	2,010.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阳合坡村北新营房西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范围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装卸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新军持股 71.55%，肖瑞杰持股 28.45%

####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田博为公司在册股东，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增股东，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田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60,000	7,900,000.00	现金
2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00,000	3,500,000.00	债权
合计	-	-			4,560,000	11,4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016200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28元/股，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16200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33元/股，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50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2.38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	换手率（%）
前1个交易日	0	0	0	0.00
前20个交易日	900.00	1,941.00	2.31	0.00
前60个交易日	2,300.00	5,450.00	2.42	0.01
前120个交易日	2,400.00	5,722.00	2.43	0.0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中，有成交的交易日分别为3个、11个和12个；前120个交易日中，收盘价最高3.77元，最低1.6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以及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且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20元，发行总额为9,200,000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89,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考虑上述分红因素，调整后的前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

###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2.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剔除分红因素影响的前一次发行价格，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和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股数 1,400,000 股，田博以现金方式认购 3,160,000 股，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田博	3,160,000	0	0	0
2	大同市国兴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0	0	0
合计	-	4,56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债权转股权	3,500,000.00
合计	11,4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现金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900,000.00
合计	-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一）非股权资产”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现金方式认购。其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现金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

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99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100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非股权资产

## 1. 基本情况

(1) 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审议及披露情况

### ①通扬公司应付工程款 2,79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通扬公司与国兴建设签署《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扬公司委托国兴建设实施年产 2.2 万吨Φ600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价款采用预决算方式确定，按照实际放生的工程量由国家相关定额取费计取。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扬公司应付工程款 2,838,481.40 元，国兴建设以其中 2,790,000.00 元债权出资。通扬公司具体结算明细如下：

时间	结算金额（元）	实际付款金额（元）	应付工程款（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32,799,999.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500,000.00	8,712,910.00	3,987,09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10,394.00	1,550,000.00	4,247,48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00	3,547,48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3,856.00	4,550,000.00	4,431,34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2,859.60	3,638,481.40
2024 年 3 月 20 日		800,000.00	2,838,481.40
合计	52,744,250.00	49,905,769.00	2,838,481.40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2 万吨Φ600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2 万吨Φ600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 ②扬子公司应付工程款 710,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9 日，子公司扬子公司与国兴建设签署《建造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合同》，扬子公司委托国兴建设实施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4,36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扬子公司应付工程款 710,000.00 元，国兴建设以该 710,000.00 元债权出资。扬子公司具体结算明细如下：

时间	结算金额（元）	实际付款金额（元）	应付工程款（元）
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4,360,000.00		2,36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1,150,000.00	1,21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	7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20日			710,000.00
合计	4,360,000.00	3,650,000.00	71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该建设项目及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兴建设与公司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变动或转移，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向发行对象偿还本项债务。

(3) 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兴建设与公司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动或转移，不存在其他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发行对象偿还上述债务。

(4) 债权为石墨电极生产车间工程款，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债转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天昊评估公司出具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109号），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资产为债务，评估人员依据资产的特点，对其采用了成本法。

债务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为基础，合理评估债务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应付账款的评估，是在查阅核实债务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及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2) 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通扬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2,79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790,000.00 元；扬子公司应付工程款 71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710,000.00 元。两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为 3,500,000.00 元。

###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国兴建设对通扬公司部分债务	-	成本法	2,790,000.00	0	0%	2,790,000.00	2,790,000.00	0	0%
国兴建设对扬子公司部分债务	-	成本法	710,000.00	0	0%	710,000.00	710,000.00	0	0%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部分债权资产的价值以天昊评估公司出具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109 号）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假设前提下，通扬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2,79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790,000.00 元；扬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71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710,000.00 元，评估价值合计为 3,500,000.00 元，相比账面值，无增减变化。

##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昊评估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发行对象国兴建设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清晰、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

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7,9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

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赤九林	26,953,960	27.51%	0	26,953,960	26.28%
实际控制人	赤九林、赤义德	35,782,901	36.523%	0	35,782,901	34.8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53,960 的股份，持股比例 27.51%，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 8,828,941 的股份，持股比例 9.0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782,901 的股份，持股比例 36.53%。

本次发行后，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53,960 的股份，持股比例 26.28%，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 8,828,941 的股份，持股比例 8.6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782,901 的股份，持股比例 34.89%。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田博

乙方 2：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 1 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160,000 股；乙方 2 以其对甲方的经评估的 3,5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1,400,000 股。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 1 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指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790 万元；乙方 2 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及方式完成债权转股份相关手续。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协议；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 1 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 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 1 存在违约情形，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乙方 1 应按照其认购资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乙方 1 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1。

如甲方收到乙方 2 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于发行终止之日起仍按照原债权的条件向乙方 2 承担相当于认购款金额的债务，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 2 存在违约情形，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乙方 2 应按照其应支付认购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以乙方 2 对甲方的债权抵扣违约金。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甲方收到乙方 1 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 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 1 存在违约情形，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乙方 1 应按照其认购资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乙方 1 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1。

如甲方收到乙方 2 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于发行终止之日起仍按照原债权的条件向乙方 2 承担相当于认购款金额的债务，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 2 存在违约情形，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乙方 2 应按照其应支付认购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以乙方 2 对甲方的债权抵扣违约金。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王泽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芳亮、刘政、牛晨笛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02号B座1层1011至1014室
单位负责人	毕振文
经办律师	刘雪颖、王思敏
联系电话	13811396288；18810073602
传真	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国平、钟日柱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号1号办公楼1层
单位负责人	董大龙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金胜、袁德良
联系电话	15863559087；15753187695
传真	无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赤九林      赤义德      张惠兵      张志忠      袁慧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陶龙      符凯凯      杨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惠兵      温志伟      陈士林      赤义德      杨良奎

\_\_\_\_\_  
辛丽芳      赵志超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8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赤九林 赤义德

2024年4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赤九林

2024年4月1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泽星

山西证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8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雪颖

王思敏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毕振文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8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国平

钟日柱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8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金胜

袁德良

机构负责人签名：

董大龙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